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保健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健食品》(GB16740-2014)、经过有关部门备案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、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等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缓解体力疲劳类/提高免疫力类样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Pb)、总砷(As)、总汞(Hg)、那红地那非、红地那非、伐地那非、羟基豪莫西地那非、西地那非、他达拉非、硫代艾地那非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。

2. 营养素补充剂(维生素C)检验项目包括铅(Pb)、总砷(As)、总汞(Hg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二、饼干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饼干》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量(干样品, 以 Al

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三、餐饮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(GB 7099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(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(GB 2716-2018)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糕点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2. 花生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 B₁。

3. 火锅麻辣烫底料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

4. 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极性组分。

5. 馒头花卷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6. 配制酒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7. 油饼油条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。

四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2763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乙酰甲胺磷、灭多威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多菌灵、茚虫威、呋虫胺。

2. 代用茶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五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(GB 1930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六、蛋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

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(GB 2749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七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八、豆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(GB 2712-2014)

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。

2. 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九、方便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（GB 19640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方便粥、方便盒饭、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2. 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3. 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(米线)、方便粉丝检验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十、糕点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(GB 7099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糕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丙二醇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十一、罐头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畜禽肉罐头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赤藓红、诱惑红、亮蓝）（视产品色泽而定选择三种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十二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2. 果酒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3. 黄酒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4.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5.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十三、粮食加工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(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第4号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31607-2021)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苯并[a]芘。

2.米粉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苯并[a]芘。

3.米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4.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5.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。

6. 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7. 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赭曲霉毒素 A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十四、肉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(GB 2730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(GB 2726-2016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(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)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. 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

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增李斯特。

3. 调理肉制品(非速冻)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4. 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合成着色剂(胭脂红)。

十五、乳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(GB 19645-2010)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(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(GB 19302-201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(GB 19644-201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(GB 25191-2010)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发酵乳检验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霉菌。

2. 奶片、奶条等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。

3. 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部分脱脂乳粉、调制乳粉检验项目

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大肠菌群。

4. 调制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六、食糖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白砂糖》（GB/T 317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、《赤砂糖》（GB/T 35884-2018）、《红糖》（GB/T 35885-2018）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白砂糖检验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干燥失重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2. 冰糖、赤砂糖、红糖检验项目包括干燥失重(限认证标准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七、食用农产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）、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2015 年第 11

号)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(GB 22556-2008)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贝类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。
2. 菠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镉(以Cd计)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3. 橙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、杀扑磷、三唑磷、氧乐果。
4. 葱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。
5. 大白菜检验项目包括镉、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。
6. 淡水虾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氯霉素、孔雀石绿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。
7. 淡水蟹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氯霉素、孔雀石绿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。
8. 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地西泮、孔雀石绿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甲氧苄啶。
9. 豆类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吡虫啉、赭曲霉毒素A。
10. 豆芽检验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铅(以Pb计)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。
11. 番茄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

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烯酰吗啉。

12. 柑、橘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、苯醚甲环唑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13. 海水虾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。

14. 海水蟹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。

15. 海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孔雀石绿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16. 胡萝卜检验项目包括铅、镉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17. 黄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哒螨灵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。

18. 火龙果检验项目包括甲胺磷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氟虫腈。

19. 鸡蛋检验项目包括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氟虫腈、氟苯尼考。

20. 鸡肝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21. 鸡肉检验项目包括尼卡巴嗪、恩诺沙星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沙拉沙星。

22. 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噻虫胺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23. 豇豆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噻虫胺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24. 结球甘蓝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25. 韭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腐霉利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26. 辣椒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噻虫胺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27. 梨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28. 荔枝检验项目包括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多菌灵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。

29. 萝卜检验项目包括铅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对硫磷。

30. 芒果检验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、噻虫胺、吡虫啉、戊唑醇。

31. 猕猴桃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氯吡脘、氧乐果、多菌灵。

32. 柠檬检验项目包括联苯菊酯、水胺硫磷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。

33. 牛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34. 苹果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35. 葡萄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己唑醇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。

36. 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37. 其他畜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

氯酚计)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38. 其他畜肉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39. 其他禽蛋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(总量)、多西环素。

40. 其他禽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41. 其他禽肉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42. 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(仅蛙科、鳖科食品动物检测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。

43. 茄子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44. 芹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噻虫胺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45. 山药检验项目包括铅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涕灭威。

46. 生干坚果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吡虫啉。

47. 生干籽类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黄曲霉毒素B₁(重点品种:花生)(仅花生检测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镉(以Cd计)、啞菌酯。

48. 食荚豌豆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。

49. 桃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氧乐果、溴氰菊酯、吡虫啉。

50. 甜椒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51. 西瓜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噻虫嗪、克百威。

52. 鲜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百菌清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53. 香蕉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腈苯唑、苯醚甲环唑、甲拌磷。

54. 鸭肉检验项目包括尼卡巴嗪、恩诺沙星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沙拉沙星。

55. 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氧乐果。

56. 油桃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氧乐果、苯醚甲环唑、甲胺磷。

57. 柚检验项目包括水胺硫磷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多菌灵。

58. 枣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、氟虫腈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氧乐果、糖精钠。

59. 猪肝检验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。

60. 猪肉检验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。

61. 猪肾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。

十八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菜籽油》(GB/T 1536-200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(GB 2716-2018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芝麻油》(GB/T 8233-2018)、《大豆油》(GB/T 1535-2017)、《橄榄油、油橄榄果渣油》(GB/T 23347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》(GB 10146-2015)、《玉米油》(GB/T 19111-2017)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乙基麦芽酚。
2. 大豆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。
3. 橄榄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。
4. 花生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。
5. 食用动物油脂检验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丙二醛、铅(以Pb计)。
6. 玉米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。
7. 芝麻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乙基麦芽酚。

十九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。

2. 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₂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阿斯巴甜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3. 蔬菜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二十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2. 其他薯类食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。

3. 薯粉类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。

二十一、水产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二十二、水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、《果酱》（GB/T 22474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水果干制品（含干枸杞）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2. 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3. 果酱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二十三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（GB 19295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速冻谷物食品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 B₁、铅（以 Pb 计）。

2. 速冻面米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3. 速冻面米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

曲霉毒素 B₁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4. 速冻蔬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5. 速冻调理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铬（以 Cr 计）、氯霉素、胭脂红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二十四、糖果制品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（GB 192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-2021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糖果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），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2. 果冻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3. 巧克力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沙门氏菌。

二十五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

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(GB 2718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(GB 10133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酿造酱油》(GB/T 18186-200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、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(GB/T 8967-2007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(整顿办函[2011]1号)、《鸡精调味料》(SB/T 10371-2003)、《调味料酒》(SB/T 10416-200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(GB 2721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(GB 26878-2011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(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2763-2021)等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蚝油、虾油、鱼露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 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3. 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

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4. 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三氯蔗糖。

5. 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。

6. 料酒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7.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罗丹明 B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8. 其他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苏丹红 I-IV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9. 其他液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10. 食醋检验项目包括总酸(以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

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三氯蔗糖。

11. 味精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铅(以Pb计)。

12. 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/酸值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。

二十六、饮料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(GB 7101-202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(GB 19298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(GB 8537-2018)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其他类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耗氧量(以 O_2 计)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2. 其他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3. 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包括耗氧量(以 O_2 计)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4.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包括界限指标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